

肥鄉縣志卷之十一

賦役

重農務本則壤成賦於中邦趨事赴公庶民子來於役
事厥田上上厥田中中厥田下下辨土物以驗肥磽粟
米之徵布縷之徵力役之徵酌時宜以爲輕重公旬用
三日公旬用二日公旬用一日詳其義於周官有田則
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著其名於唐室納穗納
秬納粟納米之制定夏則意美法良差役免役僱役助
役之法行宋則政煩賦重殷鑒不遠覆轍相循民因誅
求國憂貧寡

國家顯庸創制杜漸防微革前代之陋規垂一

朝之成憲損上益下以恤黎元薄賦輕徭與時消息不言

有無不言多寡仁民愛物咸被其

恩食之者寡用之者舒蠹役姦胥勿去其籍志賦役

行差地六千七百七十五頃二十一畝四分三厘

每畝

無有

閏徵銀

六分零二毫四絲四忽

六分二厘三毫二絲六忽

寄庄地一百一十四頃一十畝三分

每畝

無有

閏徵銀

七分五厘九毫二絲六忽

七分九厘二毫四絲五忽

額外更名地四頃六十一畝六分六厘五毫二忽

每畝

無有

閏徵銀

六分零九毫五絲五忽

六分一厘三毫五絲六忽

倉坊堡營地六十八頃三十七畝九分二厘

每畝

無有閏徵銀一分九厘五毫三絲九忽

塔喇呼營地八十四頃五十一畝二分八厘四毫

每畝

無有閏徵銀一分六厘零八絲六忽

張兒寨營地六十頃二十七畝七分

每畝

無有閏徵銀一分九厘三毫二絲三忽

舊店營地一百三十八頃二十六畝九分六厘五毫

每畝

無有閏徵銀一分七厘八毫零二忽

北高營地九十頃九十七畝三分六厘

每畝

無有閏徵銀二分零五毫五絲三忽

水寨營地五十二頃九十六畝三分二厘

每畝

無閏

徵銀

一分九厘五毫四絲九忽
一分九厘六毫八絲七忽

劉兒寨營地七十一頃九十五畝零三毫

每畝

無閏

徵銀

一分六厘五毫零八忽
一分六厘六毫二絲六忽

屯庄營地九十八頃七十五畝三分一厘

每畝

無閏

徵銀

一分五厘四毫一絲
一分五厘五毫二絲一忽

通共各項地七千五百六十頃一畝二分五厘七毫二

忽地糧並均攤丁匠銀共四萬二千九百四兩五錢五

厘二毫遇閏加徵銀一千四百五十七兩三分八厘二

毫

人丁

行差人丁三萬五百七十四丁徭銀三千五十兩又收併各營屯丁五百三十三丁徭銀一百零九兩雍正二年奉旨攤入地糧內徵解

工匠

匠價銀十一兩二錢五分 雍正元年奉

旨攤入地糧內徵解

順社均牌章程

肥鄉徵收地丁錢糧紅簿舊分十六社十屯八營二更名一隣封寄庄共計紅簿五十一本每本紅簿有一里書一

社之中花戶糧名至有四五十村及五六十村不等一村之內應完二三十社及三四十社之錢糧不一卽一戶之內亦有完十餘社之錢糧者充當里書止知紅簿之內有此糧名不知其名在何縣何村寄在錢糧並冊費錢文不能照數催歛而應交應完之項又不當拖欠分文充當里書數年必致家產淨盡人人視爲畏途又徵糧紅簿有缺額糧銀一百餘兩亦係各社里書攤銀賠補皆由造簿舛錯並圖賄飛酒之弊知縣姜人烈抵任洞悉弊端勅戶書王奉先順村立社以除民害王奉先日夜思維盡心籌畫約計村庄大小或六七村順爲一社或七八村順作一屯

將一社之村順於一處一屯之村布於一方於徵糧紅簿
內註明村庄編列甲分無論何村何社置買何村何社地
畝照數撥入其社歸爲其村之地村庄順清社分亦註明
若干村議定呈堂姜人烈卽照所議出示曉諭里書地方
編造魚鱗細冊將有地無糧之家逐一查出按地入糧以
符地糧原額自嘉慶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三年止將順社
之事辨理清楚復飭房按地均牌照牌行差以七千五百
六十餘頃地均爲六百一十一牌南北大路遠送紅衣差
務每牌以十六頃爲率其餘僻路每牌以十一頃爲率核
算該村地畝均爲牌數多寡並飭令五年舉行一次然後

各社里催歛糧錢均有定向各村花戶完糧辦差不致苦
樂不均此美人烈之善政也而戶書王奉先功猶不可沒
云

本色

本色芝蔴三石六斗三升一合二勺六抄每石價銀一兩
共價銀三兩六錢三分一厘二毫六絲鋪墊腳價銀一兩
九錢九分七厘一毫九絲三忽在於徵收地糧內留支解
辦

留支

實支存留銀一千九百九十一兩七錢五分八厘

壇廟祀典

修理

龍亭銀五錢

修理

文廟銀十兩

文廟崇聖祠鄉賢名宦忠義節孝祠春秋二大祭銀四十兩
關帝廟春秋二大祭銀四十兩昭忠祠附祭社稷山川風雲
雷雨城隍春秋二大祭共銀三十兩

清明中元十月初一日無祀鬼神三小祭共銀十兩

時憲書銀十兩

朔望行香銀十兩

俸薪

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典史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教諭俸薪銀四十兩

訓導俸薪銀四十兩

廩銀

廩生二十名廩糧共銀六十四兩 閏月銀五兩三錢三

分三毫

工食

知縣門子二名工食共銀十二兩

皂隸十六名工食共銀九十六兩 閏月銀八兩

馬快八名工食及喂馬草料共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

閏月銀十一兩二錢

民壯五十名工食共銀二百零四兩 閏月銀十七兩

看監禁卒八名工食共銀四十八兩 閏月銀四兩

轎驛夫工食共銀四十二兩 閏月銀三兩五錢

庫子四名工食共銀二十四兩 閏月銀二兩

斗級四名工食共銀二十四兩 閏月銀二兩

更夫五名工食共銀二十四兩 閏月銀二兩

火夫十名工食共銀四十八兩 閏月銀四兩

吹鼓手四名工食共銀二十四兩 閏月銀二兩

典史門子工食銀六兩 閏月銀五錢

皂隸四名工食共銀二十四兩 閏月銀二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閏月銀五錢

儒學齋夫六名工食共銀三十六兩 閏月銀三兩

膳夫二名工食共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 閏月

銀一兩一錢一分一厘一毫

門斗五名工食共銀二十一兩六錢 閏月銀一兩八錢

孤貧九十九名共銀三百五十六兩四錢 閏月銀二十

九兩七錢

冬衣花布銀三十五兩九錢七厘

先農壇農夫二名工食共銀十二兩 閏月銀一兩

本府經歷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閏月銀五錢

各舖司兵二十四名工食共銀五十七兩六錢 閏月銀

四兩八錢

帶辦

貢生花紅旗匾銀二兩五錢

會試舉人每名盤費銀六兩

新中舉人坊價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厘六毫

新中進士坊價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

武闈入簾公宴銀十兩

新中武舉人花紅旗匾銀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

新中武進士花紅旗匾銀六兩六錢六分六厘六毫

以上五項俱解司

鄉會試騰書手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

鄉飲二次銀十二兩全裁解司

驛站

實存遞馬六匹草料銀五十八兩三錢二分煮料柴薪
銀五兩七錢二分四厘

馬夫三名工食銀二十三兩三錢二分八厘

三項共銀八十七兩三錢七分二厘

雜稅

蕢麻銀九錢

房產稅

牛驢稅

牙帖稅

當稅

酒稅

以上稅銀無定額儘收儘解年底報銷

月
卷一
鹽引

原額鹽二千五百引 新增一千一百八十引

分認京引鹽一百六十引

附舊志

宋元以前不可考明自洪武起科以迄萬曆初年行一條鞭之法其大要有五曰夏稅曰秋糧曰馬草曰均徭曰里甲均徭之中又分銀刀聽三差里甲之中又分額待雜三支取民之數盡乎此矣三百年遵行無所變易清朝鼎革新頒賦役全書將明季加編兵餉盡行裁革一切徭役俱照萬曆初制爲式實徵摠額與明相孚而以

前五者之目統歸於起運存留兩項其中扣除俸工則名裁減解項無抵則名裁剩而均徭里甲之名不復存矣謹節舊志原額附載於後

社屯

金元兵燹之後繼以紅巾賊之亂土居之戶屈指可數明初乃遷山西河南之民以實畿輔并有隨大將北征留住者編戶爲二十六社屯宏治五年知縣王慶因生齒漸多增闢廂西高二社順義一屯嘉靖三年知縣陳府因劉家魏村林兒社屯人民寡少將林兒屯併入二社至嘉靖二十三年知縣杜潮因趙雲杜家二屯戶口